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云医保〔2020〕3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收费价格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云南省急救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“120”急救机构向社会提供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制定最高限价（具体项目和价格详见附件），“120”急救机构具体执行价格由急救机构在不超

过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。各级“120”急救机构向社会提供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保障、航空医疗救援、转运病人等非医疗急救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服务价格由急救机构与服务对象双方协商确定。上述规定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各级“120”急救机构及“120”急救机构网络医院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救护车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仍执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急诊抢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2〕268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各级“120”急救机构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，保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、规范服务和迅速处置。按照就近、救急、满足专业需要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，将患者运送至医疗机构救治。

四、附件所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从2020年2月1日起执行，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急救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收费〔2007〕163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云南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表

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13日

附件

云南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表

服务项目	计价单位	基价	说明	备注
一、急救用车	次	50 元	指使用救护车到现场急救或转运病人。	1、单程 3 公里以内的收 50 元，超过 3 公里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6 元加收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。 2、里程按照从见到病人起到送达医院计算，就地处理或不去医院的收取 50 元起步价。
二、现场出诊	次	50 元	指急救人员到现场对病人进行诊断检查。	1、现场搬运病人，使用电梯或在二楼以下（含二楼）的加收 35 元，未使用电梯二楼以上的，在 35 元基础上每增加一层另加收 10 元。 2、搬运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担架套、被套不得另行收费。
三、院前处置	次	25 元	指急救人员到现场对病人实施简单外伤（单部位）止血、包扎、消毒、以及注射、输液、吸氧、吸痰、采血、导尿、物理降温、雾化吸入等常规治疗和护理。含处置过程中使用的氧气、消毒剂和一次性敷料、注射器、输液器。	1、涉及复杂外伤（多部位）止血、包扎、骨折固定加收 25 元。 2、穿刺或其他辅助检查加收 25 元。辅助检查指心电图检查、血糖测定、呼吸或循环功能监测等。 3、清创缝合加收 50 元。 4、现场接生加收 200 元。 5、现场处置中使用的药品、一次性面罩、导尿包、采血器、静脉留置针、颈托、腰椎固定带、塑型材料、缝合包、穿刺包、产包可另行据实收费。
四、院前急救	次	70 元	指急救人员对呼吸困难、呼吸或循环衰竭、大出血、休克、昏迷等危重病人实施的现场急救。	1、实施现场心肺复苏加收 200 元。心肺复苏指胸外心脏按压、气管插管、喉罩放置、呼吸机辅助呼吸、电除颤、临时体外无创起搏等。 2、环甲膜穿刺加收 100 元。 3、院前急救中使用的药品、一次性电极片可另行据实收费。

新平县人民医院关于调整“120”急救站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的备案说明

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价格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保证医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正常运转，经医院研究，决定将我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用车收费执行价格调整为“单程3公里以内的收50元，超出3公里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6元加收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，里程按照从见到病人起到送达医院计算，就地处理或不去医院的收取50元起步价”，此前执行的“往返里程5公里以内的按规定价格每次30元收费，往返里程超过5公里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2元加收”的标准同时废止，其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按照云医保〔2020〕3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执行。

向社会提供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保障、航空医疗救援、转运病人等非医疗急救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目前参照市内同行业收费情况，按照单程每公里15元标准执行，医、护人员现场出诊每人次50元。

本次收费标准的调整从2020年2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特报

请贵局备案。

附件: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
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费价格的通知》(云医保〔2020〕
3号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2020年2月3日



县卫生健康局意见	县医疗保障局意见
 2020年2月3日	 2020年2月3日